**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目录

[**1、重要提示** 1](#_Toc491963077)

[1.1 重要提示 1](#_Toc491963078)

[**2、基金概况** 1](#_Toc491963079)

[2.1 基金基本情况 1](#_Toc491963080)

[2.2 基金产品说明 2](#_Toc491963081)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2](#_Toc491963082)

[**4、财务报告** 3](#_Toc491963083)

[4.1 资产负债表 3](#_Toc491963084)

[4.2 清算损益表 3](#_Toc491963085)

[4.3报表附注 4](#_Toc491963086)

[**5、清算情况** 6](#_Toc491963087)

[5.1 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6](#_Toc491963088)

[5.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7](#_Toc491963089)

[**6、备查文件目录** 7](#_Toc491963090)

[6.1 备查文件目录 7](#_Toc491963091)

[6.2 存放地点 7](#_Toc491963092)

[6.3 查阅方式 8](#_Toc491963093)

1、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第626号核准，于2013年11月8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月19日表决通过的《关于终止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8年1月22日，并于2018年1月23日进入清算程序。

2018年2月7日为本基金清算的最后一日，由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 2、基金概况

## 2.1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时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017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11月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2,662,780.87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博时混合A | 博时混合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00178 | 002557 |
| 报告期末下属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 | 12,463,789.05 | 198,991.82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灵活运用资产配置策略及多种股票市场、债券市场投资策略，充分挖掘和利用各大类资产潜在的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 （一）资产配置策略基于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周期及资产价格发展变化的深刻理解及前瞻性预见，在把握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基础上，结合美林时钟及Black-Litterman Model等大类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资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以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股票、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及资产的稳健增长。中国经济发展与其他规模经济体一样，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该周期性一般可以分为复苏，过热，滞涨，衰退四个阶段。复苏阶段的特征是：经济增长加快，通货膨胀降低，股票市场上涨，债券市场温和上涨或保持高位。在此阶段大类资产配置一般会选择配置股票市场，行业配置一般会选择成长类股票，债券选择一般会选择中长久期债券，并愿意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过热阶段的特征是：经济增长速度减慢，通货膨胀升高，股票市场仍保持高位，债券市场在央行的干预下开始下降，大宗商品市场则受益于实体经济生产的需求及投资者对抗通胀的需求而保持较快上涨。在此阶段一般会配置与大宗商品有关的周期性价值股。滞涨阶段的特征是：经济增长下降，通货膨胀升高，股票、债券市场双双下降。大类资产配置一般会增加防守型货币市场工具进行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则一般会选择防守价值型行业。衰退阶段的特征是：经济增长继续下降，通货膨胀开始下降，股票市场下跌，债券市场则由于央行的干预开始上升。此阶段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一般会配置债券市场，并且会选择中短久期债券。基于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周期及资产价格发展变化的深刻理解，通过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政策导向等各方面因素，建立基金管理人对各大类资产收益的绝对或相对预期，将这些预期输入资产配置模型后，得出各大类资产配置权重。（二）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主要采取个股精选策略。首先，寻找清晰可持续盈利的目标公司投资主题，具有这样投资主题的股票其价值中枢是持续向上的。不同的企业有不同的投资主题，但是核心是具有竞争优势的成长。其次，采用PORTER的竞争优势和价值链分析方法，通过调研和洞察力对企业所在的产业结构与发展、企业的竞争策略和措施和企业价值链进行深入判断。第三，并用财务和运营等相关数据进行企业价值评估。主要财务评估指标有：1、ROE质量分析ROE 是全面分析公司业绩的起点和根本，它表明管理层运用公司股东投入的资金创造收益的好坏程度。从长期看，公司股票价值取决于公司ROE 与公司权益资本成本之间的关系。ROE 分析也有助于权衡提高未来盈利的途径。如果缺乏有效的进入壁垒，持续超常的盈利能力将引进竞争。偏离“正常”水平一般有两个原因：一是行业环境和竞争战略促使公司至少在短期内创造出正的超常（或负的超常）经济收益，一是会计造成的歪曲。ROE 传统上可以分解为资产收益率（ROA）和一个财务杠杆衡量指标，如下所示：ROE＝ROA×财务杠杆＝（净资产／资产）×（资产／股东权益）ROA＝（净收益／销售收入）×（销售收入／资产）＝销售净利率×资产周转率尽管上述方法在分解公司ROE 时被普遍使用，但它也有一些局限性。有时我们采用替代方法分解ROE：ROE＝（税后净营业利润／股东权益）－（税后净利息费用／股东权益）＝（税后净营业利润／净资产）×［1＋(净债务/股东收益)］－（税后净利息费用／净债务）×（净债务／股东权益）＝营业资产收益率＋（营业资产收益率－税后实际利息率）×净财务杠杆2、EPS增长质量分析这里主要考虑EPS 增长的质量和可持续性，同时判断增长的原因与公司战略的吻合度，因为由于中小企业的业绩基数比较低，判断每股收益的增长质量尤为重要。通过分解损益表的成份，量化归因分析不同因子对个股利润的影响程度，经过实证验证，研究EPS 增长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主营销售增长，毛利率变动，其他利润增长，三项费用变动，非营业利润增长情况，税率变动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该系统是分析年与年、季度与季度每股收益变化的归因分析与成份分析，通过这两种分析来判断个股每股收益增长的质量。3、估值与市场预期分析基金管理人使用逆向思考，来考察如果市场价格是合理的，那么该价格反映了企业多少成长性，然后通过基本面来判断这种成长性是否合理。另外的估值手段是通过历史和目前ROE 与市场认为的P/B，P/E 比较来发现定价缺陷与机会。4、企业特质分析企业特质指企业的一些重要特性，对股票性质起到了决定性作用，比如收益变化幅度大的公司则其股票价格波动也较大。通过实证分析，我们考虑以下几个因素：A.企业规模：采用BV，CAP 和总资产。一般说来，考察成长型企业，规模也是一个有价值的参考指标。B.杠杆比率：一般说来，财务杠杆越高，运营杠杆越高，股票波动越大。C.增长性：采用收入的增长和利润的增长。D.股利：采用支付比率与股利率，一般来说，企业成长初期，股利支付不是一个关键因素。E.收益的变化性：采用利润、收入与每股经营现金流的变化性，一般来说，业绩波动越大，股票价格波动越大。F.业务分布：采用市场分布、产品分布和行业分布数据。G.生产力：采用折旧／收入和资本支出／收入数据。5、财务健康度分析通过研究财务数据，来判别企业风险，数据采用三年财务报告数据；指标选择选取反映公司收益、市场比率、成长、效率和风险的五大类指标。（三）债券投资策略灵活应用各种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在合理管理并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最大化组合收益。1、期限结构策略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对各类型债券进行久期配置；当收益率曲线走势难以判断时，参考基准指数的样本券久期构建组合久期，确保组合收益超过基准收益。具体来看，又分为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和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策略、杠铃策略及梯式策略。（1）骑乘策略是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2）子弹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久期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点，适用于收益率曲线较陡时；杠铃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久期集中在收益率曲线的两端，适用于收益率曲线两头下降较中间下降更多的蝶式变动；梯式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的债券久期均匀分别于收益率曲线，适用于收益率曲线水平移动。2、信用策略。信用债收益率等于基准收益率加信用利差，信用利差收益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平均信用利差曲线走势；二是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基于这两方面的因素，我们分别采用以下的分析策略：（1）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一是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二是分析信用债市场容量、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最好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信用债券总的及分行业投资比例。（2）基于信用债信用变化策略：发行人信用发生变化后，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变化后债券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公司债、企业债定价。影响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因素分为行业风险、公司风险、现金流风险、资产负债风险和其他风险等五个方面。基金管理人主要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信用债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3、互换策略不同券种在利息、违约风险、久期、流动性、税收和衍生条款等方面存在差别，基金管理人管理人可以同时买入和卖出具有相近特性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券种，赚取收益级差。互换策略分为两种：（1）替代互换。判断未来利差曲线走势，比较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水平，选择利差较高的品种，进行价值置换。由于利差水平受流动性和信用水平的影响，因此该策略也可扩展到新老券置换、流动性和信用的置换，即在相同收益率下买入近期发行的债券，或是流动性更好的债券，或在相同外部信用级别和收益率下，买入内部信用评级更高的债券。（2）市场间利差互换。一般在公司信用债和国家信用债之间进行。如果预期信用利差扩大，则用国家信用债替换公司信用债；如果预期信用利差缩小，则用公司信用债替换国家信用债。4、息差策略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5、可转换债券与可分离可转债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兼具债性和股性特征。基金管理人采用自上而下的宏观、行业分析和自下而上的转债特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债性和股性表现与经济周期相适宜且流动性较好的转债品种进行投资。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针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以持有到期，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为主要投资策略，同时，密切关注债券的信用风险变化，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收益。（四）权证投资策略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本基金将主要投资满足成长和价值优选条件的公司发行的权证。（五）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将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以投资组合的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1、避险保值利用股指期货，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避免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2、有效管理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对投资组合的仓位进行及时调整，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
| 业绩比较基准 | 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具有中等风险/收益的特征。 |

#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第626号《关于核准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0月9日至2013年11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8日正式生效，募集规模为237,382,680.95份基金份额。

自 2013年11月8日至 2018年 1月22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月19日表决通过的《关于终止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8年1月22日，并于2018年1月23日进入清算程序。

# 4、财务报告

## 4.1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资产** | **本期末****2018年1月2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11,403,175.71 | 17,736,540.01 |
| 结算备付金 | 71,428.57 | 429,545.45 |
| 存出保证金 | 116,507.20 | 153,019.7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00,000.00 | 15,000,000.00 |
| 应收利息 | 13,631.11 | 5,518.08 |
| 应收申购款 | 3,709.31 | 12,365.65 |
| **资产总计** | **16,608,451.90** | **33,336,988.9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
| **负债：**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5,000,000.00 |
| 应付赎回款 | 71,077.37 | 120,603.44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5,741.24 | 8,808.86 |
| 应付托管费 | 1,586,207.62 | 1,584,772.30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11.20 | 13.36 |
| 应付交易费用 | 335,823.55 | 335,973.55 |
| 其他负债 | 301,519.26 | 251,284.75 |
| **负债合计** | **2,300,380.24** | **17,301,456.26**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12,662,780.87 | 14,133,919.12 |
| 未分配利润 | 1,645,290.79 | 1,901,613.5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308,071.66** | **16,035,532.6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6,608,451.90** | **33,336,988.90** |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月2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12,662,780.87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1305元，基金份额总额12,463,789.05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925元，基金份额总额198,991.82份。2018年1月22日，基金资产发生赎回360,305.05份，转出17,929.18份，于2018年1月23日确认，产生应付赎回款为427,286.57元，应付赎回费224.47元，赎回费收入75.82元。

## 4.2 清算损益表

|  |  |
| --- | --- |
| **项目** | **2018年1月23至2018年2月7日（清算期间）** |
| **一、清算收益** |  |
| 1. 利息收入
 | 6,542.14 |
| 1. 赎回费收入
 | 75.82 |
| **二、清算费用** |  |
| 1．其他费用 | 20,121.72 |
| **三、清算收益（损失）总额** |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增值税费用 | - |
| **四、清算净收益（损失）** | -13,503.76  |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2月7日止清算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存出保证金、结算备付金利息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息。

2.赎回费收入由2018年1月22日最后运作日赎回和转出产生。

3.其他费用为银行汇划费为121.72元和清算律师费20,000.00元。

## 4.3报表附注

**4.3.1基金基本情况**

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626号《关于核准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37,382,680.9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7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包括认购资金利息折算部分)为237,382,680.95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类以及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以及更新的《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自2016年3月22日起，本基金根据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自动归入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100%；其中，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根据《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2018年1月20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8年1月22日，并于2018年1月23日进入清算程序。

**4.3.2清算原因**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4,370,033.45份有效的基金份额（超过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从2018年1月23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3.3清算起始日**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的清算起始日为2018年1月23日。

**4.3.4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4.3.1所述，自2018年1月23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期，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按附注4.3.5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清算基础编制。于2018年1月2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的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

此外，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4.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5.1清算期间**

本清算期间为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2月7日。

**4.3.5.2 记账本位币**

本清算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3.5.3应收利息的确认和计量**

应收款项按照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4应付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应付款项按照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5清算收益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收益按照实际发生的收益金额或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6清算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或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5、清算情况

## 5.1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自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2月7日止为本次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8年2月7日），各项资产负债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13,631.11元，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2,376.28元于1月26日收回，其余尚未收回。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5,741.24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2月5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586,207.62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2月5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11.2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2月5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335,823.55元，其中中债费用150.00元和外汇交易中心费用150.00元已于2018年1月25日支付。应付齐鲁证券佣金238,177.29元、应付德邦证券佣金70,871.16元和应付中投证券佣金26,475.10元已于1月26日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301,272.88元，包括预提审计费、预提律师费、应付信息披露费、中债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上清银行间账户维护费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审计费人民币75,000.00元，该款项将于取得审计费发票日支付；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律师费人民币20,000.00元，该款项将于取得发票后支付；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信息披露费175,572.88元，该款项将于取得信息披露费发票日支付；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中债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7,500.00元，其中2017年四季度费用4,500.00元已于1月25日支付，2018年一季度费用3,000.00元已于2月6日支付；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上清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3,200.00元，该费用将于取得上清所费用付费单后支付。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仓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为5,000,000.00元，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已于2018年1月25日到期。

8、2018年1月22日赎回产生的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427,286.57元，应付赎回费224.47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月25日支付。

## 5.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  |  |
| --- | --- |
| **项目** | **金额** |
|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1月22日基金净资产** | 14,308,071.66 |
| 减：2018年1月22日赎回金额 | 427,586.86 |
|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 -13,503.76 |
| **二、2018年2月7日基金净资产** |  13,866,981.04  |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8年2月7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3,866,981.04元。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18年2月8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 6、备查文件目录

## 6.1 备查文件目录

6.1.1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6.1.2关于《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